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财政绩效事前评估、成本绩效分析、重点评价、评价复核、资产管理评价复核项目（标段五：铁路物流通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71

甲方：苏州市财政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电话：0512-68180957

传真：

乙方：江苏社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8 号 5 栋 807

电话：16606196393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JZCG-C2026-0071 的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财政绩效事前评估、成本绩效分析、重点评价、评价复核、资产管理评价复核项目（标段五：铁路物流通道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围绕铁路物流通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重点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绩效评估工作方案；设计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负责数据采集和复核，问卷调查和访谈；撰写评估报告，根据甲方意见完善评估报告等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评价工作应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玖万 元整，小写￥ 90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30%价款；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绩效重点评价或全成本绩效分析并提交工作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对工作结果进行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文件精神，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按照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社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102 0242 6534 0031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委派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实施调研，完成报告撰写。

2.2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报告质量负责，报告内容应具备合法性、专业性、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数据分析的科学性及结论的可靠性，且逻辑通顺、语言表达清晰、格式规范统一，杜绝错别字、语法错误等低级失误。乙方应设立内部质检机制，在每次正式提交报告前，自行开展全面质量检测，确保报告质量。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准时提交服务报告。

2.4 乙方保证所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含所有权、知识产权、数据权益、个人隐私权等），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5 乙方提供的固定成员在成交后不得变更，其余人员在成交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形成的产品及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对乙方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履约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就无故逾期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种情形甲方可分别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的款项：

（1）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或经甲方同意的延期时间内提交报告；

（2）乙方自检后提交的报告仍存在逻辑错误、错别字、格式错误等基础质量问题；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的项目相关信息、形成的产品及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

（4）其他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形。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以致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用工责任与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信息予以永久保密。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解除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到位的。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响应单位与项目单位串通或收受项目单位任何财物等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产品及资料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苏州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苏州市

乙方（公章）：江苏社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